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2〕3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钟玉良，男 1949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法医师，系湘潭市龙城司法鉴定所鉴定人，执业证号：430406006018，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鉴定。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钟玉良涉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钟玉良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委托湘潭市龙城司法鉴定所对被鉴定人进行死因鉴定、伤病关系鉴定，湘潭市龙城司法鉴定所指定未取得法医病理鉴定执业类别登记的司法鉴定人李德平、钟玉良实施鉴定。7 月 10 日，经司法鉴定人李德平、钟玉良签名后，湘潭市龙城司法鉴定所出具了龙

城司法鉴定所〔2017〕病鉴字第4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湘潭市司法局提交的情况报告，2.湘潭市司法局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询问笔录；3.湖南省司法厅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湘乡市人民法院《建议函》；5.湘乡市人民法院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判文书；6.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钟玉良在明知未取得法医病理鉴定执业类别登记的情况下，具体实施了法医病理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其行为属于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执业的行为。司法鉴定人钟玉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钟玉良警告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